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光”）和控股孙公司上海雅力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力培训”）近日分别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批准机关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上海电光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	GR201831001759	2018年11月27日	三年
雅力培训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	GR201831003197	2018年11月27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上海电光、雅力培训自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8年-2020年）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

上海电光曾于2015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为复审重新认定，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相关财务数据。雅力培训是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连续三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即按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